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03执161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，男，1958年3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米亚花园19栋3单元1103号，身份证号340304195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男，1970年7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治淮2村11栋3单元2号，身份证号34030219700710 [REDACTED]

一案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皖0303民初896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法定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4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朱 [REDACTED] 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琥珀花园26号楼3单元6层601号【房产证号：230002、230002-1】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琥珀花园26号楼3单元6层601号【房产证号：230002、230002-1】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

审判长 寇学毅
审判员 刘世
审判员 王



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

书记员 马智群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